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鉴于有紧急事项，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与大信友好协商，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6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